

中國考試制度史資料選編

中國

主編：楊學爲 朱仇美 張海鵬
副主編：謝青 房列曙 湯德用

黃山書社

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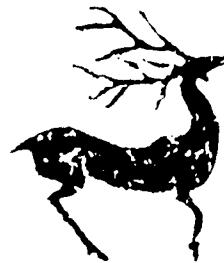
中國考試制度史料選編

主 編：楊學爲 朱仇美 張海鷗

副主編：謝 青 房列曙 湯德用



200151673



黃山書社

(皖)新登字05号

扉页题签：张海鹏
责任编辑：程德和
装帧设计：牛 昕

中 国 考 试 制 度 史 资 料 选 编

主 编 杨学为 朱仇美 张海鹏

副主编 谢 青 房列曙 汤德用

*

黄 山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繁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9 字数：1472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4000

ISBN 7-80535-293-3/G·115

定 价：31.00 元

主 编：杨学为 朱仇美 张海鹏
副主编：谢 青 房列曙 汤德用
编 委：马金科 吴克明 高宝春 陈桂生 甘 政 许崇璇 徐芬忠
琚仲达 邢善丰 刘 眇 马世晔 张 杰 李朝余 裴士京

编纂人员及分工：

上 编

裴士京 第一、二、三章；
周怀宇 第四、五章，第六章（金代）；
李琳琦 第六章（元代），第七、八章

下 编

谭文凤 第一章第一、二、四节；
谢 青 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
吴徽英 第三章第二、三节；
房列曙 第三章第一节；
刘灿华 第四章。

序

杨学为 朱仇美 张海鹏

中国是考试制度的故乡。

早在一百六十多年前，一位曾在中国居留过的英国学者说过：考试是“中国发明的”，它将“和火药与印刷术一样，使欧洲国家发生另一次的大变化”。（转引自邓嗣禹纂著《中国考试制度史》附录）说考试的“发明”权在中国，或者说考试的故乡在中国，古代的文献典籍，记述甚详，彰彰可考。

最早在用人方面提到“考”与“试”的文献，当推《尚书·尧典》。据载：当尧之时，洪水横流，众推鲧主持治水事。帝尧认为鲧为人不好，表示不同意，四岳乃说：“试可乃已”（一作“试不可用而已”）。后来，要寻求继承人，四岳推举舜，尧曰：“我其试哉”！经过“试用”，在舜继位之前，尧召舜：“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一作“询事考言，乃底可绩”）。这里提到的“考”与“试”，其含义当然不同于后世作为一种制度的考试，但它却反映了当时用人要经过“试”与“考”了。

尧和舜，是我国远古传说中的两位“圣人”，儒家誉之为理想化的人物。由于当时尚无文字记述，其人其事无从查考。有的学者认为，尧之试舜，乃我国考试制度的滥觞。此说自难成立。但《尧典》（上、下）问世的时代，或在此之前，即已初行考试制度，则应无疑问。因为存在决定意识，有“考”与“试”的存在，才能据以产生对远古社会的遐想，才有可能把传说中古人事迹“现代化”。总之，尧之“试”鲧、“考”舜，不能视为信史，但《尧典》所载，对于研究中国考试制度的历史，却有参考价值。

西周实行“选士”制度，在先秦文献中记载较多。当时选士已有明确的要求，有较简单的程序，有主持选举的各级官员，这在《礼记》、《周礼》、《仪礼》、《尚书大传》以及其他典籍中均有记述。后世的经学家、考据家、史家对上述典籍所记选士的事实，大多认为可信。因此，可以认为，西周的选士是我国考试制度的萌生阶段，它对后世的学校考试、用人考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从西周算起，我国考试制度的历史，大约已有三千年左右了。若问中国的考试制度为什么出现这样早？我们的答复是：这与中国文明开化之早是一致的。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素以具有悠久灿烂的文化著称于世。所谓文明，不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又反作用于物质文明。考试制度是属于精神文明范畴的，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条件下产生的。就上层建筑这方面的条件而言，一是学校教育，一是任官制度。因为学校要衡量士子的学习成绩和文化知识水平，需要考试，也即是后世所谓的“考试经业”。任官要别贤愚，也要通过“考选”。根据有关文献记载，我国在进入“文明时代”的门槛之后，学校即已出现。《孟子》里所说的：“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者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校、序、庠都是学校。三代的学校，包

括太学在内，不仅“学书”、“学射”、“学礼习乐”，更重要的是“学德”，只有这样才达到“明人伦”的目的。西周时期，教育与政治结合在一起，君师不分。正如《礼记·学记》所云：“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学校教育是附属于政治的，自然受到统治者的重视。

至于任官，在夏、商、周三代，官员世袭，亦即世卿世禄制。虽然史籍上有汤举伊尹于媵臣，武丁举傅说于版筑的记载，但具体做法如何，则不得其详。不过，上述事实却反映了“选贤与能”的思想由来已久。周代的“选士”制度也是在这种任贤的思想指导下产生的。只是当时所“选”的主要是士以下，大夫以上仍是世袭。但“选士”制度的出现，说明当时在任官方面已注意任用“贤能”了。

无论学校育才，政府选官，都要有一定的标准，有一定的评判其优劣的方法。这在当时，最为“合理”的做法莫如“考校”与“考选”。《学记》载：“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七年小成，九年大成”。学校通过对士子的“考校”，将优秀者一级一级的上报，直至“献贤能之书于王”，这是“乡学”。中央的“国学”，那里都是贵族子弟，也要通过“考校”方能分出高低级别。从士以下“选”出来的“贤”者“能”者，可授以官职，“入使治之，出使长之”。官员的拔擢、升格，也要通过考察，“因其才而用之”（《礼记·王制》）。重教和尚贤，是我国古代精神文明中的两个特点，并因此而孕育出初期的考试制度，从而把育才、选才、用才有机地结合起来。

自周代初行“选士”制度以后，我国的考试制度几经演变，并在历史的推移中不断发展。

春秋战国是我国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同样，考试制度亦处于大变革之中。就教育而言，由于学在官府被打破，私家讲学之风盛行，原来在“乡学”和“太学”里的“考校”制度逐渐破坏；而私人设教，注重于平日的考察，所以孔子对他的弟子，特别是“七十二贤人”，哪个品行最好，哪个学业最好，哪个长于聚敛，哪个长于外交，哪个长于斗勇，他都了如指掌。从整体上讲，私学里的考察，主要也是激励弟子的学习。所以，“学而优则仕”，不仅是孔子的主张，而且也是当时业已存在的事实。就任官而言，世卿世禄制处于崩溃之中，任官是择善而用。那么，何者为善？按照齐桓公用人的标准，便是：“有居处好学，慈孝于其父母，聪慧贤仁，发闻于乡里者”（《国语·齐语》）。他号召大夫们把这类人“举”出来。到了战国，处士横议，“养士”之风兴起，各诸侯国从“养士”、游士中选拔官员较为普遍。至此，不仅世卿世禄制不复存在，而周代的“选士”制度也成为历史了。

两汉时代，我国的考试制度正式建立。汉代的“察举制”，是一种承先启后的任官制度，并奠定了后来科举取士的基础。所谓“察举”，是察其贤能，举以授官。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下的求贤诏，是实行“察举制”的第一份官方文件，其后，文帝三年（前178年），又下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者。”由此而有“对策”、“射策”亦即考试之法。策试是“上书言事”和“口试”相结合，但在西汉时，“孝廉”不要策试，只要“举”出来了，即可授官。东汉顺帝时，尚书令左雄改制，规定各郡国“举”出的“孝廉”，“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先“举”而后“试”，“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后汉书·左雄传》）。至此，汉代的“察举”，实开后世任官考试制度化的先河。

两汉学校考试制度，亦已初具规模。在京师的太学和地方的郡国学里设有各种考试科目，考得好的“补官”或深造，差的“留级”，有的还要“补试”。光武中兴以后，不仅太

学和郡国学里的学生要考试，就是太学里的老师——博士，也是“始试而后用，盖欲其为人之师范，则不容不先试其能否也”。（《文献通考·太学》）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期战乱，“人士流移，考详无地”；再加上原来的“察举”又弊窦丛生，于是改行“九品官人法”，即九品中正制。其做法是：“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使用”。（《二十二史札记》卷八）中正官是负责推选与铨叙，其方式是“评定”而不是考试。后来，由于“计资定品”，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但就在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同时，察举也未全废。早在魏明帝时，杜恕即上疏坚持行“察举”，其中提到：“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后察举，试辟公府”。（《三国志·魏志·杜恕传》）结果，杜恕的建议未能实行。在东晋南朝时期，州举“秀才”，郡举“孝廉”亦间有经过策试的。梁武帝曾在一道诏书中规定：“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梁书·武帝纪》中）这是在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同时，“甲科间出”的实例。

这个时期，由于疆土分裂，战争频繁，政局不稳，以致文教不兴，故学校考试无可称道之处。

隋唐时期，废九品中正制，行科举考试制，这是我国考试制度史上划时代的一项改革。从隋末（607年）置“进士科”始，以迄于清末（1905年）废止，科举考试制在我国实行一千三百年。像延续这样长的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考试制度，乃是举世所无唯我独有的。

科举考试创始于隋，而完备于唐。此后各个时期在考试科目、方式等方面虽不尽相同，但就这一制度的整体而言，均未出唐代的范围。科举考试大体分地方考试和京师考试。元明清各朝，在地方的考试为“乡试”，在京师的考试为“会试”、“殿试”。“乡试”及第可否任官，各代规定不一，但“会试”、“廷试”及第后，先是取得出身资格，然后即量能授职。由于科举考试是国家任官择人的主要途径，以致一千多年来，在这条仕进之路上，士子趋之若鹜，一旦金榜题名，富贵亦随之而至。

科举考试是学校教育的“指挥棒”，学校教育是科举考试的附庸。从隋唐到清末，学校教育也日益发展，教育制度也愈益完备。京师太学和地方府、州、县学，都有不同的培养目标和不同的教学内容。就学校考试而言，一般都有较为严格的“岁考”、“季考”、“月考”、“旬考”等。不仅有学业考试，而且还注重品德考查。重视德育，是这一千三百年中学校教育的一大特点。

清末，封建制度日薄西山，维新思潮汹涌澎湃。在此形势下，清政府被迫下诏“兴学堂，废科举”。民国建立后，文官考试一方面沿袭“本国固有”的考试陈规，一方面又采用了欧美考试的“良法”。并实行考试与行政、立法、司法、监察五权分立制度。设考试院主持全国考试，并颁行考试法，文官考试制度较为完备。

民国时期，各级各类学校均有较完整的考试制度。学校考试是为“育才”而设，它与选官授职一般不联系在一起。当时在苏区和解放区由于军事、政治的需要，在各类学校、训练班以及成人理论、文化知识学习班中，亦有相应考试制度，这对各级各类人才的培养与选拔，起了一定的作用。

上述事实告诉我们，几千年来，我国的考试制度，一直是瓜瓞绵绵，根深叶茂。它也是我国传统文化宝库中一份值得珍视的遗产。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对民族的繁盛，国家的统一，

文化科学的发达，国民素质的提高，民族凝聚力的增强，都是功不可没的。

首先，考试不仅是“选贤与能”的一种手段，而且也是人们步入仕途的一种“平等竞争”的手段（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公平与平等的）。从周代“选士”制度产生的情况来看，当时官员世袭，他们的子弟，无论善恶贤愚，都是前輩爵禄的继承者。因此，王侯公卿与庶民百姓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自“选士”制度出现以后，世卿世禄制即开始动摇。因为“世官”是据血统以继承，“选士”乃是依“贤能”而授职，亦即是“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也”。（《国语·齐语》）用“善”的标准取代血统的标准，无疑是一种进步。同时，“选士”择贤制度也促进了“尚贤”思想的发展。在我国古代，贤才思想萌生较早，及至春秋战国之际，无论是政治家、军事家、乃至儒法道墨诸家，莫不多从理论与实践上讲述“尚贤”的重要，提倡“有能则举之”。古代的“尚贤”思想与任官考试制度，是互为表里的。

其二、考试制度也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古代的考试制度，无论是“选士”、“察举”、“科举”，都离不开文化知识水平。先秦时期，提倡“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荀子·王制篇》）“察举”也要“举”那些“好学明经”之士。至于科举，非有较深的学识莫敢问津：即使是武科，也要举“通晓兵法，谋勇出众者”。举出来后，考试是“先策略，后弓马。”“通晓兵法”和考试“策略”，没有一定的知识基础也是不能中式的。而应试者的知识、学问又多赖学校的培养。因此，学校教育与考试制度是相辅而行的。在“察举”和“科举”时代，学校教育内容、培养目标，差不多都是随着“察举”和“科举”这块磁石而转动。例如：唐代中央六学——国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与科举常科考试科目——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大致是“对口”的。地方的郡（州）、县学校，也主要是培养“贡举”人才，有一部分是升入太学。再如：明代“科举必由学校”，因此，兴科举也必先兴学校。在明初，“监生与荐举人才参用”，以致太学和府州县学蓬勃兴起。“一再传之后，进士日益重。”“宦途升沉，定于谒选之日”。（《明史·选举志》）在以科举考试为获得官宦的主要途径的情况下，学校教育更加发展。有明一代，“自儒学外，又有宗学、社学、武学。”这类学校的设立，也多是适应科举考试的需要。《明史》作者早就指出：明代“科举视前代为盛”，而“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同上引）于此可知，当时的科举考试与学校教育是同步发展的。

学校教育（包括私人办学）的发展，是科学技术和学术研究创新、发展的前提条件。我国古代，无论哲学、史学、文学和科学技术，一向居于世界前列，这与学校教育的发展是一致的。特别是汉、唐、明这几个“盛世”，学校教育促进了文化科学的发展更为明显。而考试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既影响了学校教育，又影响了文化科学和学术研究。例如：宋、元、明时期的经学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不能不与当时的“经义取士”有一定关系。尽管早就有人指出，以“经义取士”并非“善制”。

其三、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考试制度对于民族的融合和国家的统一，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在我们这个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里，各民族长期聚合于一个大家庭中，虽也出现过短暂的分裂局面，但总是离而不散，分而后合。这除历史的因素和经济、政治的纽带作用以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文化思想并由此而形成共同心理的纽带作用。而这种作用的产生，考试制度在客观上是有“一臂之力”的。何者？因为通过考试制度，把各个时期的任

官制度、取士标准、教育内容大体上统一起来了。自秦代大一统的封建集权国家建立以后，凡是由中央实行的考试制度，都远播边陲。散居于边境的各少数民族，也大多一准中央关于开科取士的规定，参加“竞争”式的考试。即使在分裂割据时期，少数民族的政权，也是仿照中原王朝的制度选官设教。至于考试内容，自汉代“独尊儒术”以后，无论“对策”、“射策”、科举，莫不多以儒家经典及其注疏释义为教本。翻开我国古代史乘，即可发现，历史上的各个封建王朝和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大都是尊孔崇儒的。究其原因，当与考试制度不无关系。在将近二千年中，考试本于儒家经学，学校教授的也主要是“子曰”、“诗云”之类的儒家经典，尊儒成为社会风尚。因之儒家倡导的伦理道德、大一统思想、仁政主张、中庸之道等等观念，在人们的思想领域里扎下根来，形成具有特色的共同心理素质。统一的文化思想和共同心理素质中的精华部分，则是民族凝聚力的“添加剂”。

其四，中国的考试制度，对西方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国考试制度的西传，学者们已作过考证。西传较集中的时间，大体是两次：第一次是明末耶稣会士来华，归国后，介绍了中国的考试制度；第二次是鸦片战争前后，英国人把有关我国考试制度的文献资料，带回本国，旋即建立一种公职竞争的考试制度。此后，英国的考试制度传到了欧洲其它国家和美国。诚如孙中山先生曾经所指出的：“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流溯源，英国的考试制度，原来还是从我们中国学过去的”。（《总理全集》第一集（下册）845页）历史事实正是如此。当我国实行“察举”制的时候，欧洲还处在野蛮落后的奴隶制阶段，尚不知考试为何物；当我国科举考试制已实行一千多年时，欧洲在用人方面还在搞“个人暗询”与“政党分肥”。我国考试制度的西渐，则使西方的任官制度、教育制度为之一新！

当然，回顾我国几千年的考试制度史，自亦有其暗淡的一面。在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考试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公正”的竞争，不可能通过考试使“贤才”、“人才”都能脱颖而出。不论哪个朝代，都是“朝有倖进之臣，野有抑郁之士”。诸如大家所熟知的：

“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乃至“贿通关节”，窃取功名的情况，比比多有。特别是明清时期的科举考试，其考试的文体、内容、方式，都极大地禁锢了知识分子的头脑、阻碍了民主思潮的产生。实际上那是用考试来强化思想统治，巩固封建专制制度。在这个时期，科举制也扼抑了科学技术的发展，阻滞了生产力变革生产关系的进程。但所有这些，主要是咎在社会制度，而在作为衡量、评价人才优劣、高下的一个手段——考试本身。因此，作为一种手段来说，我国的考试，确实是“最古”的，也是“最好”的（孙中山语）。

综观我国考试制度的历史，犹如一座蕴藏丰富的宝藏。从“古为今用”的角度出发，是值得开发、值得提炼的。本着这个目的，我们组织安徽师范大学的裘士京、周怀宇、李琳琦、谢青、谭文凤、吴徽英、房列曙、刘灿华诸同志，先行搜集材料，并从中筛选出一百四十余万言，按时代分类编排，定名为《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由黄山书社付梓行世。在编辑这部资料过程中，责任编辑程德和同志出力甚多，在此，谨致谢意！

凡例说明

一、本书所选资料，上起氏族社会末期，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并以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为线，分为上（古代部分）、下（近代部分）两编。上编主要有隋以前的取士制度与考试、隋以后（至鸦片战争前）的科举考试、学校考试。下编主要有清末（鸦片战争以后）科举考试的改革与废除、太平天国科举考试、学校考试（包括根据地和解放区学校考试）、留学考试、文官考试。

二、本书所选资料，以各种考试制度产生、发展、演变为线索，力求在反映概貌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选择典型。所选资料以官方资料，如帝王诏谕、臣僚奏疏、规章条例、法令公报等为主，同时也适当收辑一些典型试题、试卷、以及私家文集、笔记、杂记等。

三、资料的编辑，一般以专题为纲，按历史沿革和时间顺序排列。但由于各类资料内容之不同，在编排体例上也相应地有所变化，并不完全相同。

四、编、章、节、目、子目的标题以及分类标题，由编者拟定。资料标题一般均保存原有篇名。如仅节录原资料中的个别段落，则未列标题。少数必须另加标题的，由编者在题后以※符号标明。

五、个别资料因记载上有明显分歧，由编者采择一说或异说并收，并用注释加以说明。

六、资料出处，采用条后注形式。同一种文献资料在各章（或节）首次注出时，详注所用文献资料手本，重复出现时，则“略注”书名或刊名、卷数（期数）或篇名。上编所蒐较多的几种文献，统一详注所用手本如下：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十三经注疏》，用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册府元龟》，用中华书局影印本；《文献通考》，用商务印书馆1936年本；《诸子集成》，用世界书局1935年本；郑樵著《通志》，用商务印书馆1935年本；唐代杜佑编《通典》，用商务印书馆1935年本，书内只作“略注”。

七、字体用简化汉字，时间用原资料时间。有标点的资料采用原标点，无标点的资料由编者重加标点。部分资料中出现的引文、书名不完整的，则未加引号和书名号。删节的地方用删节号标出，若系节录，并且能明显看出节录之处，则未加删节号。个别字迹不可辨认或原文脱落者，以□号表明。

八、由于篇幅和时间所限，本书没有收辑铨选资料和文物图片资料。

目 录

上 编 古 代 部 分

第一章 先秦考试制度	八、察举流弊	(25)
第一节 选贤贡士	第二节 学校考试	(27)
一、选贤举能	一、太学	(27)
二、贡士考察	二、郡、县学	(31)
三、招贤养士	三、私学	(32)
第二节 学校考试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考	
一、国学、乡学	试制度	
二、私学	第一节 察举考试	(36)
第二章 秦汉考试制度	一、举贤良	(36)
第一节 察举考试	二、察孝廉	(37)
一、举贤良方正	三、举秀才	(39)
二、察孝廉	四、举博士	(41)
三、举秀才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	(42)
四、举明经	一、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方	
五、举博士	法	(42)
六、举童子郎	二、九品中正制的流弊	(46)
七、举其它专门人才	第三节 学校考试	(49)

一、三国	(49)
1. 太学	(49)
2. 郡、县学	(51)
二、两晋十六国	(51)
1. 太学、国学	(52)
2. 郡、县学	(53)
三、南朝	(54)
1. 国学、太学	(54)
2. 专科学校和地方官学	(57)
四、北朝	(58)
1. 国学、太学、四门小学	(58)
2. 专科学校和地方官学	(59)

第四章 隋唐五代考试制度

第一节 科举考试 (61)

一、隋代	(61)
1. 通则	(61)
2. 秀才科	(62)
3. 进士科	(63)
4. 进士科名录	(63)
二、唐代	(63)
1. 通则条例	(63)
科目设置与相关条例	(63)
考点条例	(68)
考期条例	(68)
封名考试条例	(69)
高级官员子弟考试政策	(69)
主考机构	(70)
乡贡条例	(71)
2. 进士科	(73)
进士科细则	(73)
殿试、御试	(77)
试题与答卷	(77)
及第、任职	(79)
杂记	(80)

3. 秀才科	(81)
4. 明经科	(82)
5. 三礼、开元礼、学究科	(84)
6. 三传、三史、史科	(85)
7. 明法、明书、明算科	(85)
8. 童子科	(86)
9. 武举科	(87)
10. 道举科	(87)
11. 制举科	(88)
细则	(88)
御试、亲试	(90)
试题	(91)
答卷选	(96)
选后处置	(98)
登科任职	(100)
12. 宏词科	(101)
13. 孝廉科	(102)
14. 登科名录与名额	(103)
唐登科记总目	(103)
进士科名录	(107)
制举科目名录	(129)
童子科名录选	(131)
15. 舞弊、防范与处罚	(131)
避亲条例	(131)
请托、作弊	(132)
处罚	(134)
清正主考官	(136)
谬滥与谬滥考官	(137)

三、五代 (139)

1. 通则条例	(139)
科目条例	(139)
考试规章	(142)
主考机构	(144)
主考官	(147)
乡贡	(148)
2. 进士科	(149)
3. 明经科	(152)
4. “三传”、“三礼”、	

“三史”、“开元礼”、 “学究”科	(152)	3. 三传、三礼、通礼科	(178)
5. 明法、明算、道举科	(154)	4. 明经科	(178)
6. 童子科	(154)	5. 学究科	(179)
7. 制举科	(155)	6. 明法科	(179)
8. 登科总目与名录	(156)	7. 童子科	(179)
9. 舞弊、防范与处罚	(157)	8. 武举科	(180)
第二节 学校考试	(158)	9. 其它各种特例考试科目	(181)
一、隋代	(158)	10. 制科	(182)
1. 国子学试	(158)	11. 登科名录	(184)
2. 郡县学试	(159)	12. 舞弊、防范与处罚	(186)
二、唐代	(159)	细则	(186)
1. 国子监七学生试	(159)	处罚	(189)
2. 东都国子学生试	(161)	二、南宋	(190)
3. 弘文馆与崇文馆生试	(161)	1. 通则	(190)
4. 书算学生试	(162)	2. 进士科	(191)
5. 律学生试	(163)	细则	(191)
6. 医学校生试	(163)	考试项目	(192)
7. 崇元学生试	(163)	诸道试、转运司试	(195)
8. 州、县学校试	(164)	国子监试	(197)
第五章 宋代考试制度		寓试	(197)
第一节 科举考试	(165)	放宽川、广、陕地区考试	
一、北宋	(165)	政策	(198)
1. 通则	(165)	进士任职	(199)
北宋前期科举条例	(165)	3. 刑法科	(199)
北宋后期科举改革条例	(168)	4. 武举	(201)
主考机构与相关政策	(171)	5. 童子科	(203)
2. 进士科	(171)	6. 制举	(204)
细则	(171)	7. 登科名录	(206)
乡试与发解条例	(173)	8. 弊端与防范	(207)
御试与复试条例	(174)	避亲、避籍	(207)
“特奏”进士	(176)	假冒	(209)
任官	(177)	请托、贿赂	(210)
第二节 学校考试	(213)	舞弊	(211)
一、北宋	(213)	二、南宋	(213)
1. 国子监试	(213)	1. 国子学试	(213)
2. 太学试	(214)	2. 郡县学试	(214)

3. 武学生试	(216)
4. 医学生试	(217)
5. 书法与美术学校试	(217)
6. 算学生试	(217)
7. 律学生试	(217)
8. 宗学生试	(218)
9. 四门学试	(218)
10. 小学生试	(218)
11. 高丽学生试	(218)
12. 府学试	(219)
13. 州县学试	(219)
14. 州县武学校试	(220)
15. 三舍学试	(221)
二、南宋	(223)
1. 国子监试	(223)
2. 太学试	(223)
3. 宗学试	(225)
4. 武学试	(226)
5. 医学与太史局生试	(227)
8. 防范、监检、惩罚条例	(238)
二、元代	(239)
1. 进士科	(239)
2. 登科总目	(244)
3. 科场弊端	(244)

第二节 学校考试 (246)

一、金代	(246)
1. 国学	(246)
2. 天台学和医学	(247)
二、元代	(247)
1. 诏谕、奏疏	(247)
2. 国子学	(249)
3. 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	(251)
4. 诸路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	(251)

第七章 明代考试制度

第六章 金元考试制度

第一节 科举考试	(228)
一、金代	(228)
1. 通则	(228)
2. 进士科	(230)
条例	(230)
考试项目与命题范围	(231)
名额	(231)
及第进士任职	(232)
女真人策论进士科	(233)
恩榜进士	(234)
3. 律科	(234)
4. 经童科	(235)
5. 武举科	(236)
6. 制举科	(236)
7. 专门科	(237)

第一节 科举考试 (254)

1. 通则	(254)
2. 文科	(258)
乡、会试应试规程	(258)
乡、会试中额	(260)
乡试考官	(262)
会试考官	(264)
乡、会试试艺规程	(265)
乡、会试场规	(266)
殿试	(267)
3. 宗科和武科	(269)
宗科	(269)
武科	(269)
4. 科场弊端及改革	(272)
成祖至孝宗朝	(272)
世宗朝	(273)
神宗朝	(275)

恩宗朝(284)
其他(286)
5. 登科总目(289)
6. 科场案(291)

第二节 学校考试.....(295)

1. 国子监(295)
国子监规制(295)
监生成份、来源(297)
监生人数(300)
监生考课、积分和历事(307)
2. 府、州、县学(309)
府、州、县学规制(309)
生员成份、定额(310)
生员的各种考试(312)
贡生事宜(314)
3. 社学、宗学和武学(317)
社学、宗学(317)
武学(318)

第八章 清代（鸦片战争以前）考试制度

第一节 科举考试.....(321)

1. 通则(321)
2. 文科(323)
乡、会试应试规程(323)

乡、会试定额、中额(327)
乡、会试考官(329)
乡、会试试艺规程(332)
乡、会试场规(336)
乡、会试试卷磨勘(341)
乡、会试复试(345)
殿试(346)
进士朝考(350)
3. 武科(351)
4. 宗科和旗科(354)
5. 翻译科(357)
6. 制科(364)
博学鸿词科(364)
孝廉方正科(366)
召试(367)
7. 登科总目(368)
8. 科场弊端(380)
9. 科场案选录(383)

第二节 学校考试.....(388)

1. 国子监(388)
国子监规制(388)
贡监生的各种考试(389)
2. 八旗官学、算学(391)
3. 府、州、县学(395)
府、州、县学规制(395)
童生考试(400)
生员考试(402)
贡生事宜(405)

下编 近代部分

第一章 清代后期（鸦片战争以后）考试制度

第一节 科举考试(409)
一、科举考试的改革(409)

1. 改革科举议	(409)	3. 北洋、山西大学堂	(479)																																																						
改革科举内容	(409)	四、高等学堂	(482)																																																						
议改科举章程	(422)	1. 通则	(482)																																																						
2. 诏举经济特科	(426)	2. 学堂考试举例	(485)																																																						
二、科举考试的废除	(427)	3. 毕业奖励	(487)																																																						
1. 废科举议	(427)	五、中学堂	(488)																																																						
2. 谕停科举	(433)	1. 通则	(488)																																																						
第二节 学校考试	(433)	2. 学堂考试举例	(491)																																																						
一、洋务派学堂	(433)	六、师范学堂	(492)																																																						
1. 京师同文馆	(433)	1. 通则	(492)																																																						
规程	(433)	2. 学堂考试举例	(501)																																																						
招生与考试	(436)	初级师范学堂	(501)																																																						
学习年限与毕业身份	(438)	优级师范学堂	(502)																																																						
2. 福建船政学堂	(439)	七、实业学堂	(505)																																																						
3. 天津水师、武备学堂	(441)	1. 规制	(505)																																																						
规程	(441)	通则	(505)																																																						
招生考试	(443)	初等实业学堂	(507)																																																						
4. 其它学堂	(446)	中等实业学堂	(508)																																																						
规程	(446)	高等实业学堂	(510)																																																						
招生考试	(450)	2. 学堂考试举例	(513)																																																						
试题	(452)	初等实业学堂	(513)																																																						
二、维新派学堂	(453)	中等实业学堂	(515)	1. 万木草堂	(453)	高等实业学堂	(517)	2. 时务学堂	(454)	八、女子学堂	(519)	规程	(454)	1. 通则	(519)	招生考试	(456)	2. 学堂考试举例	(520)	录取	(458)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中等实业学堂	(515)																																																								
1. 万木草堂	(453)	高等实业学堂	(517)	2. 时务学堂	(454)	八、女子学堂	(519)	规程	(454)	1. 通则	(519)	招生考试	(456)	2. 学堂考试举例	(520)	录取	(458)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高等实业学堂	(517)																																																								
2. 时务学堂	(454)	八、女子学堂	(519)																																																						
规程	(454)	1. 通则	(519)	招生考试	(456)	2. 学堂考试举例	(520)	录取	(458)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1. 通则	(519)																																																								
招生考试	(456)	2. 学堂考试举例	(520)	录取	(458)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2. 学堂考试举例	(520)																																																								
录取	(458)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女学章程颁布前的女学堂	(520)																																																								
三、大学堂	(459)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女学章程颁布后的女学堂	(523)																																																								
1. 通则	(459)	第三节 留学考试	(525)																																																						
2. 京师大学堂	(468)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一、通则	(525)																																																								
预备科、速成科	(468)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二、出国留学考试	(527)																																																								
分科大学	(470)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1. 幼童公费赴美留学考试	(527)																																																								
附设学堂	(472)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2. 庚款留美甄别考试	(528)																																																								
译学馆、医学馆	(474)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532)																																																								
考试条规与试题	(475)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1. 学务处、学部考试	(532)																																																								
其它	(477)																																																								

章程、规则	(532)	招生	(596)
考试概况	(537)	四、师范学校	(598)
2. 廷试	(543)	法令、规程	(598)
3. 进士留学毕业生考试	(546)	北京、沈阳高等师范学校招生 考试	(603)
第四节 太平天国取士制度		五、实业学校、美术学校	(604)
	(548)	法令、规则	(604)
一、科举考试	(548)	北京美术学校招生考试	(608)
1. 通则	(548)	六、考试弊端和考试学潮	(609)
2. 文科	(555)	七、学业成绩考查	(612)
京试	(555)		
地方考试	(559)	第二节 留学考试	(614)
3. 武科、女科	(565)	一、通则	(614)
武科	(565)	二、出国留学考试	(619)
女科	(566)	三、归国留学生考试	(626)
4. 其它	(567)	第三节 文官考试	(628)
二、招贤制度	(569)	一、考试、典试、任用法	(628)
1. 招贤	(569)	二、文官高等考试	(635)
2. 用贤	(570)	三、文官普通考试	(642)
第二章 民国时期考试制度(上)		四、外交官领事官考试	(645)
(1912—1927)		五、司法官与律师考试	(648)
第一节 学校考试	(571)	六、学绩试验	(653)
一、大学	(571)		
规程、条例	(571)	第三章 民国时期考试制度(下)	
交大、北大、清华招生考试	(575)	(1927—1949)	
教会大学的设置与招生	(583)		
入学试题举例	(585)	第一节 学校招生考试	(655)
二、专门学校	(588)	一、专科以上学校	(655)
规程	(588)	大学	(655)
招生	(591)	专科学校	(669)
三、中学	(594)		
法令、规程	(594)		